

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
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 7 樓協調指揮中心、疾病管制署
中區管制中心 5 樓會議室及南區管制中心第 2 會議室同
步視訊

出席者：李總召集人慶雲

吳委員晉祥(請假)、邱委員政洵(請假)、許委員瓊心、
張委員美惠(請假)、張委員鑾英(請假)、莊委員銀清、
陳委員宜君、陳委員伯彥、陳委員亮恭(請假)、黃委員
玉成、楊委員崑德、楊委員銘欽(請假)、劉委員清泉、
賴委員瓊慧(請假)、顏委員慕庸、謝委員育嘉(依委員
姓氏筆劃順序排列)

列席者：

疾病管制署

急性傳染病組

新興傳染病整備組

莊副署長人祥、羅副署長一鈞

楊靖慧、周玉民、陳淑芳

蘇韋如、黃頌恩、張秀芳

王恩慈、林秋香、黃淑卿

涂瑜君、蕭惠心、王志銘

王任鑫、鄒宗佩、楊淑兒

陳佩蓉、施雲瑞、陳俐如

主 席：李召集人秉穎

紀錄：林福田

主席致詞：略

壹、報告案：

一、疫苗最新資訊報告：略。

二、我國現行兒童預防接種時程、青少年及成人預防接種建議時程

決議：

(一) 雖然全臺皆有日本腦炎感染風險，惟風險程度仍有所不同，有關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之成人接種建議，推動之初先依成人及旅遊醫學疫苗工作小組決議內容酌修如下，俟實施一段時間後，請工作小組視實際運作情形再行討論修正。

(二) 成人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接種建議：

1. 「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」：有感染之虞的成人，若未曾接種日本腦炎疫苗或接種史不明，建議施打 1 劑。

2. 「Vero 細胞培養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」：

(1) 有感染之虞的成人，若未曾接種日本腦炎疫苗或接種史不明，建議施打 3 劑，第 1、2 劑間隔 4 週，隔年接種第 3 劑。

(2) 前往感染高風險地區旅遊且無日本腦炎免疫力的民眾可採 0-28 天兩劑時程，第 2 劑至少要在旅遊一週前完成；若有持續暴露風險者，隔年接種第 3 劑。

3. 有高感染風險的成人，特別需要接種日本腦炎疫苗，包括居住、工作場所接近豬舍、其他動物畜舍或病媒蚊孳生地等高度風險地區者，或至流行地區旅遊者。

貳、宣讀 10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略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有關水痘疫苗接種建議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兒童及青少年預防接種時程工作小組)

決議：同意工作小組建議如下：

(一) 增列幼童於滿 4 到 6 歲入小學前可自費接種第 2 劑水痘疫苗之接種建議，以提升水痘疫苗的保護力。惟考量目前自費市場水痘疫苗供應量不足，請疾管署與疫苗廠商協調，增加市場供貨，以應需求。

(二) 有關水痘疫苗使用於水痘病例接觸者之預防措施，其接種原則建議如下：

1. 曾感染水痘或已接種 2 劑水痘疫苗者，無需再接種。

2. 未曾感染過水痘者：

(1) 未滿 13 歲—未曾接種者，除公費提供第 1 劑外，自費接種第 2 劑；已接種 1 劑者，自費接種第 2 劑。

(2) 滿 13 歲以上—未曾接種者，應接種 2 劑(自費)；已接種 1 劑者，自費接種第 2 劑。

(3) 上述兩劑水痘疫苗接種應間隔至少 28 天。

提案二、有關疑似麻疹個案接觸者暴露後預防建議措施，提請討論確認。(提案單位：兒童及青少年預防接種時程工作小組)

決議：同意工作小組建議，詳如附件 1。

提案三、國內青少年預防接種建議擬增列「破傷風白喉百日咳

混合疫苗(Tdap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兒童及青少年預防接種時程工作小組)

決議：同意工作小組建議，「國內青少年預防接種建議」增列自費接種 1 劑減量破傷風白喉百日咳混合疫苗 (Tdap)，尤其家中有嬰兒或孕婦者。另加列「結合型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(MCV4)」接種建議。修訂後之青少年預防接種建議表詳如附件 2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、有關 A 型肝炎疫苗列入幼兒常規接種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疾病管制署)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爭取將 A 型肝炎疫苗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，接種年齡定為出生滿 12 個月以後接種第 1 劑，間隔 6-12 個月接種第 2 劑。另請疾管署評估調整兒童健康手冊之「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」，標示 A 肝疫苗建議之適合接種年齡，俾利第 1 線醫護安排預約接種時程，並符前述接種間隔規範。
- (二) 接種 A 肝疫苗為預防 A 型肝炎病毒感染的有效方法，國內 20 歲以下族群之 A 型肝炎血清抗體陽性率均在 10% 以下。現今國際商務及旅遊往來頻繁，潛藏 A 型肝炎移入爆發流行之風險與危機。建議疾管署加強宣導常規接種對象之外民眾，亦可自費接種 A 肝疫苗。

提案二、有關 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疾病管制署)

決議：「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實施對象第一順位為 104 年度計畫實施對象、第二順位為 105 年度計畫新增對象、第三順位為「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」及「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」，並視經費爭取情形依上開順位納入。

提案三、有關 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所需疫苗之疫苗株組成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疾病管制署）

決議：同意依 WHO 公布 2017-2018 年北半球流感疫苗建議組成採購「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所需三價含有下列病毒株之流感疫苗：

A/Michigan/45/2015 (H1N1)pdm09-like virus

A/Hong Kong/4801/2014 (H3N2)-like virus

B/Brisbane/60/2008-like virus

伍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50 分）